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

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的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14 万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1.62 万股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将于第二批次办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鉴于前述短线交易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对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14 万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11.62 万股股票办理归属登记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4,201,3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对

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调整结果

综上，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结果如下：

1.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4.2857 / (1+0.4) - 0.07 = 10.1341$  元/股；

2.调整后的归属数量： $(14+11.62) * 1.4 = 35.868$  万股。

**三、本次调整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薛蕾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数量。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